证券代码: 831827

证券简称:宝来利来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泰安宝来 利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 安宝来利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 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 改函字[2001]28 号文件及鲁政股字 [2001]31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证书》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166487875Y。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第二条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泰安宝来 利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 安宝来利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7 日 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 改函字[2001]28 号文件及鲁政股字 [2001]31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证书》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166487875Y。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 经营范围是: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 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 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股权登记日 在册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 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所持**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所 持 股 份数(万 股)	持股 比例
1	单宝龙	930.00	30.00%
2	山东凤台集 团有限公司	826.77	26.67%
3	潍坊渤海实 业有限公司	692.23	22.33%
4	张钧利	310.00	10.00%
5	泰安福来坞 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124.00	4.00 %
6	泰安市基金 投资担保经 营有限公司	103.23	3.33%
7	张绍学	62.00	2.00%
8	泰安市泰山 区国有资产 经营公司	51.77	1.67%
	合计	310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 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	挂职	出资	出资
	姓名 /	份数	持股		
	名称	(万股)	比例	方式	时间
1		ý 930.00	30.00%	净资	2001
	单宝龙			产折	年 8
				股	月
2	山东凤			净资	2001
	台集团	826.77	26.67 %	产折	年 8
	有限公			股	,一 。 月
	司			AX.	71
3	潍坊渤	692.23	22.33%	净资	2001
	海实业			产折	年 8
	有限公			股	ー 月
	司			AX.)1
		310.00	10.00%	净资	2001
4	张钧利			产折	年 8
				股	月
	泰安福				
	来坞生	124. 00	4.00 %	净资	2001
5	物工程			产折	年 8
	有限公			股	月
	司				
	泰安市				
	基金投			净资	2001
6	资担保	103. 23	3. 33 %	产折	年 8
	经营有			股	月
	限公司				
7	张绍学	召学 62.00	2.00 %	净资	2001
	10.111千			产折	年 8

				股	月
	泰安市				
	泰山区			净资	2001
8	国有资	51.77	1.67 %	产折	年 8
	产经营			股	月
	公司				
合计		3100.00	100%	-	-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 司的股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一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 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 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 及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 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 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第二十八条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 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 还需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责任。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东名册,公司股东是合法持有公司股份 的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按其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同种类 的股份每一股份权利义务相同。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力,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力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力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 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相 关书面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或 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款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 责任: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重大 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 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和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三)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重大 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

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为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

(十七)审议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 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 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为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的被资助对象提供财 务资助;

(十七)审议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 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 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 应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并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司的担保额度: 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 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第四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公司章程另有 规定除外。

上述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其他规 范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强制性 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 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 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 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 规定,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是公司章 程另有规定除外。

上述事项涉及法律法规、其他规范 性文件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强制性规 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 | **第四十八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 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 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 **算基准日**。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形式 **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采取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 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 算基准日。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或电 **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 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 应明确股 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 项。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 《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 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 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当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

在公司制作的会议登记册上签名。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 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 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 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 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 **人姓名**;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认为应当 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的表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 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 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 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

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 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 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

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 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 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会表 决。
-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 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 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 决。
-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记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履行董事职务。

忠实义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丨披露有关情况。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 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制订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推荐程序和工作职权等实施细则,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 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 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 士。 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 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会议**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 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 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审议需由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易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或其他 单位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 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 用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的 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 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 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 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超过本年度关联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照类别合理预计日 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 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一十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 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 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超过本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

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 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由董 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 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以临 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权的;
- (三)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 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 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单位任职的;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 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 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 响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 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以临 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权的;
- (三)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 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四)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 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单位任职的: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 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有权部门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 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 响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借贷等事项的权限,建一项、委托理财、借贷等事项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 制度: 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 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 由董事长审批实施。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会 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 制度: 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 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上述事项 由董事长审批实施。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 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 当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 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 定。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 定。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 **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 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法律、法规、行政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选择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同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 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当于 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 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
 -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选择传真、邮 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 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 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每一董事享有1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 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以传 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的,董事 会秘书应当将议案传真或发送电子邮 件传给参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应确认所 有董事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所有董事 必须于确认其收到传真、电子邮件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同时将表决 结果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反馈给董事 会秘书,否则视为弃权。以传真方式、 电子邮件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 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 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 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或其他书 面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或** 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以**电子通讯**进 行并作出决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将**议** 案传给参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应确认所 有董事收到**议案**;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 其收到**议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意见,同时将表决结果以**电子通讯**方式 反馈给董事会秘书,否则视为弃权。以 **电子通讯**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 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 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 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 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 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 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 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 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 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董事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所规定情形的人员、国家公务人员以及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列** 席董事会会议;
- (十)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经

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勤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 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 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 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 止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 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可以由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 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未披露的,需要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 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 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 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 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 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 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 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成工作移交目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聘任。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但董事 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未披露的,需要与下任董事会秘书完 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 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 事会秘书聘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本章程第九十四 条所规定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 员以及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2 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 东会选举产生。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 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 义务。
-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 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经公司股 东会选举产生。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 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 义务。
- (三)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

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 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 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 与实施进行监督;

(十)可以列席董事会,并对董事 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1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并有权 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监事会会 议记录由监事会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1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通信、**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 数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至少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 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可以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平 台 (www.neeg.com.cn 或 www.neeg.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 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 | 排接待过程, 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 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安 排接待过程, 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 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接待过程 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丨中使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 信息。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 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期不少于30日,如果30日内协商无果, 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 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有可以向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信息。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和争议时,应尽可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少于 30 日,如果 30 日内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百八十七条】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清偿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 **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 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息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 | 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五)项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 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债务性融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 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 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登记机关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条款中"法律、行政法规"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 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等)、债务性融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 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六)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 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条款中"法律法规"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一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超过",都包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多 于"、"未超过"不含本数。 内"、"以下"都包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高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百七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

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或出现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 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两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